

2501KQ0022-C01

吴中等排水泵站除臭系统完善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册)



发包人：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合同文件总目录

第一册

- 第一部分 合同备忘录
- 第二部分 电子合同文件
-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二册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及附册）

第三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

第四册

- 第六部分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五册

- 第七部分 招标图纸（A4）

第一部分

合同备忘录

吴中等排水泵站除臭系统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备忘录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吴中等排水泵站除臭系统完善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如下内容达成一致：

1. 双方确认：本次招标施工总承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陆万零叁拾玖元（¥71,060,038.55）。
2. 乙方确认：本合同价格已涵盖本工程项下履行招标文件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和职责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投标报价表中报价为“0”或未报价的项目，费用均已计入投标总价中。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支付的有关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切税费，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外。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开具有效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本项目实施及最终审价阶段的税率计取按国家最新规定及要求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措施费（含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本项目最终造价，经由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在项目竣工后进行审价，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4. 双方确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等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以下简称“劳务费”）支付，并在工程监督首次会议(或在取得工程施工许可)前开通，具体实施遵循有关文件规定。
5.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6. 双方确认：根据年度预算申请，支付合同价格约20%的工程预付款（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50%和社会保险费），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城市维护资金”，发包人将根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支付期限为城维资金拨付后14个日历天内。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 中期付款证书的累计支付数额超过合同价的20%时，开始从应付的中

期付款中等比例扣回；2) 预付款应至少在 80% 的合同总价支付完以前全部扣回。其中，“劳务费”预付款的扣回与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保持一致，若中期支付的“劳务费”不足以扣回劳务费预付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中期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回。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城市维护资金”，发包人将根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

7. 双方确认：

本工程进度款分工程费（含管配件、不含设备）、设备费（不含管配件）两块内容，分别支付：

（一）工程费（含管配件、不含设备）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每月验工计价，支付 80% 当月完成工程量，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其中工程费用的预付款抵扣，预付款从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付款中回收；完工验收完成且新增固定资产（暂估值）入账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通过审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通过备案制验收且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二）设备费（不含管配件）的支付按以下方式执行：

（1）经发包人与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与设备供货商签署了设备供货技术协议后，支付至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设备价格的 50%；

（2）货到现场、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开箱验收，并提交了相关资料和发票后，支付至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设备价格的 70%；

（3）承包人完成相应设备的安装、单机调试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伴随服务，通过发包人与监理人的验收，并提交了相关资料和发票，支付至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设备价格的 80%；

（4）完工验收完成且新增固定资产（暂估值）入账后支付至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设备价格的 90%；

（5）通过审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6）缺陷责任期满、通过备案制验收且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城市维护资金”，发包人将根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的支付期限：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且城维资金拨付后 28 日历日内。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调整工程价款（包括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作为追加（减）

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最高支付至审核价的 70%，结算完成前累计工程款的支付不超过合同价。

承包人在每期验工计价上报时，除按上述约定进行计量计价外，还须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单独、足额申报当期的劳务费。发包人确定当期验工计价支付数后，优先将承包人申报的当期劳务费全额汇入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支付数汇入其工程款资金监管账户。

如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当期承包人申报的劳务费时，发包人将当期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全额汇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如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实际进度，当期不进行验工计价的，承包人仍须向发包人如实申报当期劳务费，并在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自行补足。

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前的最后一次验工计价时，应根据本工程实际用工情况将本工程的劳务费余额全额申报（如经发包人核定的该期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乙方申报的劳务费的，乙方须在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确保在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工程全部劳务费发放完毕，专用账户中的工资全部结清销户。

乙方确认：为本项目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保险，保险以甲乙双方的名义办理，双方共同受益，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乙方确认：未按合同工期竣工的（非乙方原因造成逾期除外），每延迟一天，按人民币万分之二合同价款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最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9. 乙方确认：整个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工程备案制验收要求，同时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要求达到 100%；工程质量若不合格，应予返修，直至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和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的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时自报等级的，乙方应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1%支付质量违约金；因乙方返工造成的逾期竣工交付使用的，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 乙方确认：本项目所需的临水、临电、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
11. 乙方确认：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所有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2 个月，如缺陷责任期满前，设备发生故障等，则缺陷责任期再延长 6 个月。
12. 乙方确认：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分包，将按规定审查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的资质、安全

生成许可证及人员证书，及时签分包合同，安全协议，并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分包备案手续，获得认可并报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并不得再次分包。

13. 乙方确认：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所有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材料，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
14. 乙方确认：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设备，特别是重/大型设备的运输进入泵站后，由乙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泵站内的道路及地下管道、管线等不受到影响和破坏，以确保泵站的正常运行。施工过程中进、出泵站等措施若需与周边单位进行协调，乙方应负责落实，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设备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协议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能实施设备采购。
16. 乙方确认：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符合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泵站临时排水专项方案，专项方案须配有相应示意图。临时排水专项方案应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并满足甲方关于临时排水设施的要求。
17. 双方确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明管线搬迁及保护，方案经发包人认可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8. 乙方确认：根据水务局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全面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9〕346 号）规定，结合项目管理人员与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做好日常人员动态管控，禁止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下井、高空、高温、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较高的特殊工作。做好人员健康管理和安全培训教育，杜绝违反劳动保护、无培训教育上岗、“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等违法违规用工、施工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日